汶安字〔2018〕16号

关于认真做好各类高危行业企业春节期间停产放假及节后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高危行业企业：

2018年春节将至，根据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及县领导指示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春节期间停产放假及节后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春节期间，用火用电集中，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是安全生产的非常时期。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好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的直接监管责任，安排人员在节前对辖区内各类高危企业春节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一次调查统计，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同时，要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好节日期间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督促企业落实好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春节期间需停产停工的企业。**一是要在节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二是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做好设备检修和维护，确保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三是要加强春节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四是要加强对厂区及周边环境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一是要严格执行好隐患日排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二是要严格执行厂级领导带班作业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三是要健全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好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细化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响应，科学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四是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三、认真做好高危企业节后复产复工验收工作

一是各类高危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前要广泛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特别要加强节后新招、调岗职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做好教育培训记录，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高危岗位的员工必须依法参加培训，对高危行业重新上岗的职工，特别是现场操作工，要组织进行一次关于岗位操作基础知识、安全操作基本要求以及复工装置开车时安全要点等的再培训、再教育，做到人人过关。二是全面进行一次设备安全检查，为防止在复产复工过程中因从业员工思想不集中，设备、设施不完好而发生事故，复产复工前必须对要生产系统及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线电路等生产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验检查，确保处于完好适用状态，保证其符合安全运行要求。三是要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复产复工方案，让每名从业人员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杜绝麻痹松懈思想，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个环节。四是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都要有足够的估计和应急处置的具体办法。五是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对节后复产复工的高危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请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迅速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高危行业企业，并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汶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